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

自上期(2003年12月)以來



名稱	條例草案的目的	決定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旨在藉著將渣打銀行香港分行、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有關公司的資產及法律責任移轉予渣打集團內一間名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新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合併及重組該等公司的各項業務。	<p>動議人：李國寶議員</p> <p>作出決定的日期：2004年3月1日</p> <p>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有關管制銀行、課稅、發行法定貨幣紙幣及租務管制)，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p>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旨在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及《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章，附屬法例A)，以更改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英文名稱、會員結構、會員稱銜及執業單位；提出自律規管；修訂紀律處分程序的規則；訂定執行強制性專業進修的條文及作出多項技術性修訂。	<p>動議人：李家祥議員</p> <p>作出決定的日期：2004年3月4日</p> <p>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有關規管會計專業)，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p>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旨在將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移轉予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在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日期當日，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牌照會被撤銷。	<p>動議人：李國寶議員</p> <p>作出決定的日期：2004年3月17日</p> <p>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有關管制銀行、課稅及租務管制)，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p>